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Comba**  
**COMBA TELECOM SYSTEMS HOLDINGS LIMITED**  
**京信通信系統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42)

**內幕消息**  
**建議於新交所第二上市**

本公告乃由京信通信系統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 13.09(2)條以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 571 章）第 XIVA 部項下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作出。

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會**」）董事（「**董事**」）欣然宣佈，本公司建議以介紹方式將其已發行普通股以及本公司所採納之現有購股權計劃及股份獎勵計劃項下可能發行之普通股於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新交所**」）主板第二上市（「**建議第二上市**」），並已於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十五日就建議第二上市提交上市申請。倘建議第二上市完成，本公司之已發行普通股其後將繼續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

董事相信，完成建議第二上市後，將使本公司能夠進入新加坡證券市場及發展本集團於該市場之地位。儘管建議第二上市不會涉及任何在新加坡之股權集資，惟本公司相信建議第二上市將擴闊本公司之股東基礎及未來之集資渠道，長遠而言有利於推廣本公司之企業形象及提升其證券之流動性。

本公司將於必要時根據適用法律及法規就建議第二上市作出進一步公告。

建議第二上市受多項因素影響，包括當前市場狀況及新交所之批准。因此，概不保證建議第二上市將會落實完成。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京信通信系統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霍東齡

香港，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十五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董事會由以下執行董事組成：霍東齡先生、張躍軍先生、徐慧俊先生、張飛虎先生、卜斌龍先生及霍欣茹女士；由以下非執行董事組成：吳鐵龍先生；及由以下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劉紹基先生、林金桐博士、伍綺琴女士及王洛琳女士。